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7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3

关于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

玻利维亚、纳米比亚、菲律宾和泰国：决议修订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以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²，尤其是各国政府决心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还重申在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于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上，在社会发展和两性平等以及司法和提高妇女地位等领域作出的国际承诺，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³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⁴，

¹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²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强调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仅侵犯了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还造成了严重的社会经济后果，有碍于实现两性平等和发展，

认识到要制定针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综合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需要所有利害关系方包括执法官员、检察官、被害人辩护人、医务人员、法医学家和其他人之间的密切合作，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号决议，]

回顾已将性别相关犯罪和性暴力犯罪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⁵，

重申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的第 52/8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注意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是十年前拟订的，应当根据会员国的法律制度对其进行审查，以反映当前的发展情况的研究，同时特别考虑到新的方法和预防工具以及良好做法，]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认识到武装冲突的严重影响以及在此类情况下产生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回顾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联盟的曼谷宣言》⁶，其中各国政府强调必须促进犯罪被害人的权益，包括考虑到其性别，

[**欢迎**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5 号决议中要求深入研究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还欢迎大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在 2008 年年底前讨论关于对妇女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行为问题，以确定在今后努力和工作方案中处理这一问题的优先事项，]

强调需要当地、国家和国际一级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有效、准确和可对比的数据，以加强宣传工作，并为制定针对这类犯罪的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提供指导，

期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其关于监狱中妇女的手册，该手册可能会被证明是在这一问题上促进最佳做法和提高认识的有用工具，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⁶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欢迎当地、国家和国际一级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作出的努力和重要贡献，包括非政府组织、争取妇女平等组织以及社区机构作出的宝贵贡献，

还欢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委员会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延长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1. **强烈谴责**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对移民女工的暴力行为；]

[1. **强烈谴责**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暴力行为，不论行为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人，并呼吁消除家庭中、广大社区内以及国家实施或纵容的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一术语系指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其结果造成或可能造成对妇女或女童的生理伤害、性伤害、心理伤害或痛苦；

[3. **呼吁**会员国依据国内和国际法律义务，防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将这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惩罚此类暴力行为的犯罪分子，向暴力行为的女性被害人提供司法途径，并针对所受的伤害进行有效救济；]

4. **强调**各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须尽职尽责，防止和调查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惩罚此类暴力行为的犯罪分子，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向被害人提供保护，此外还强调，不这样做将损害、削弱或阻碍妇女和女童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5. **促请**会员国结束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和惩罚所有犯罪分子，确保妇女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有诉诸司法的平等机会，并将助长、容忍暴力行为或为暴力行为辩解的行为姿态予以曝光和根除；

6. **还促请**会员国加强保护刑事司法系统内暴力行为女性被害人即妇女和女童的机制和程序，除其他外考虑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⁷，并提供这方面的专门咨询和援助；

7. **还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制度审查和评价本国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有关的立法和法律原则、程序、政策、方案和做法，确定其是否足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是否对妇女和女童有不良影响，如果有，则对其进行修改，以确保妇女和女童受到公平对待；

8. **还促请**会员国提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包括防止再次受害，办法除其他外包括消除妨碍被害人寻求安全的障碍，例如与子女监护、获得住所和法律援助有关的障碍；

9. **还促请**会员国制定和实施促进妇女和女童在家庭 and 全社会中安全的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反映其实际生活状况并解决其特殊需要，并且除其他外考

⁷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虑到《预防犯罪准则》⁸以及促进妇女和女童安全的教育和提高认识举措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10. **大力鼓励**会员国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有[相关]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协助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11. **促请**会员国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⁹为指导，制定和实施各项战略和实际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在刑事司法系统内促进两性平等；

12. **还促请**会员国考虑刑事司法系统内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和易受伤害性，尤其是那些被拘留的妇女、怀孕的女囚犯和被拘留妇女和女童所生的子女，途径除其他外包括制定处理这类需要的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有关国际规范和标准；

[13. **还促请**会员国在事实证明暴力行为的女性被害人是在受到暴力或暴力威胁情况下进行的正当防卫时，向她们提供协助，以确保这些妇女能够获得充分的法律代表；]

14. **请**会员国制定应对性袭击的协调一致的多学科对策，包括经过特殊培训的警察、检察官、法医和被害人支持服务人员，以促进被害人的福祉，增加成功逮捕、起诉犯罪人并对其进行定罪的可能性以及防止再次受害；

15. **促请**会员国制订在有关法律制度内改造罪犯的政策，以防止重复犯罪；

16. **还促请**会员国并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领域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尤其是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以及被害人支持服务人员进行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并汇总和散发关于干涉模式和预防方案等成功做法的信息；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以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召集一个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组，[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商，]审查并酌情修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以反映当前的发展情况和研究，同时特别考虑到新的方法、预防工具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结果，并就如何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提出建议，供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召集一个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组，根据当前的发展情况、研究、工具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结果，审查并酌情修订《在预防犯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52/86 号决议，附件。

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就如何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提出建议，供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18. **欢迎**泰国政府主动提出主办将于 2008 年举行的该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19. **请**联合国预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程序和规则，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还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合作，考虑应请求在针对暴力侵害和女童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援助，[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等]，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问题纳入其培训和技术工作，并将性别观点积极纳入其技术援助经常方案的主流；]

20. **鼓励**会员国制订和支持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的方案，协助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尤其是通过她们对决策进程的参与；

21. **呼吁**会员国收集和分析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全面数据，并传播总体分析结果，以加强宣传工作，并为制定针对此类犯罪的有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提供指导；

2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涉及女童被害人和违法女童的事项中的司法问题开发工具和编写材料，并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解决这些女童的特殊需要，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23. **请**会员国将性别观点纳入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审议和成果；]

2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